

#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，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、增刪與修訂之審議。  
二、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。  
三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，並向本會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產學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、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、日夜間部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等若干位組成，由校長遴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。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，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校外學者若干位。各院系中心級課程委員遴選方式比照校級課程委員。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，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